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1140/E892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政府正按序規劃設計有計劃發展公共房屋的地段項目，而按照《經濟房屋法》規定，須待經濟房屋用地完成規劃設計，以及公告供申請單位的位置、數量、類型、出售價格及補貼比率等，才具備條件開展新一期經濟房屋申請程序，故現階段未具備條件開展相關工作。
2. 就林茂海邊馬路 A 及 F 地段公屋項目，土地工務運輸局現時正因應新近發出的規劃條件圖所訂定的要求，對建築設計圖則進行修訂，稍後才可明確興建計劃的時間表。
3. 鄰近祐漢新村第八街地段（原舊諮委臨時辦事處）、慕拉士電廠地段、奧林匹克綜合停車場地段、氹仔治安警海島警務廳地段的規劃條件圖已發出；氹仔偉龍馬路地段亦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介紹；林茂海邊馬路 A、F 地段，將深化建築圖則設計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至於路氹西側地段，土地工務運輸局仍與承批人進行相關土地的協調磋商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